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259號

原告 楊婷喻

被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萬4,652元【按：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。計算式詳如附表。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家瑜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4萬4,000元	1	利息	14萬4,000元	114年8月9日	115年5月5日	(270/365)	10%	1萬652.05元
							小計	1萬652.05元
							合計	15萬4,652元